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9號

原告 鄧承育

被告 黃國宸

上列當事人間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062,000元，及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04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鄭雅云、林程喬、及被告明知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稱「陳佳宏」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實施「假賭博真詐欺」之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由「陳佳宏」

幕後主持、操縱系爭詐欺集團，仍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至同年10月間，①被告與鄭雅云、林程喬及後述參加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與「陳佳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②鄭雅云、林程喬共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③被告因其為系統商、金流商，與上開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而參與上開犯罪組織，被告並基於掩飾特定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犯意：由被告、「陳佳宏」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製作E世博網站（網址：<https://kz.kgs-tw.com>、<https://ez.kgs-tw.com>，於108年5月10日至108年9月間使用）、喬皇投資理財網（網址：u2.starbet8888.com，於108年8月至10月間使用）等網站作為系爭詐欺集團詐欺使用，被告並在桃園市○○區○○路○○○號之地址設立第四方支付公司「銀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銀河公司），利用銀河公司與第三方支付公司之「新集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碼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約定之帳戶收取藉由上開網站詐騙取得之使用上開網站之會員在網站中儲值之款項，以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俟被告取得透過網站、銀河公司詐得之款項，即交付「陳佳宏」，再由「陳佳宏」指派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部分款項分交鄭雅云；鄭雅云並出資先後承租花蓮縣○○鄉○○○街○○號、花蓮縣○○鄉○○○街○○○號、花蓮縣○○鄉○○路○段○○○巷○○號金典民宿、花蓮縣○○鄉○○○街○○○號等處房屋作為詐欺機房之據點，並提供數台電腦數作為詐騙被害人使用，且負擔詐欺機房成員日常開銷，並由鄭雅云、林程喬管理、監督機房內之活動，尚由鄭雅云找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教導機房內之成員如何為本案詐騙行為，期間並由訴外人張正威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連以岡」、「李俊瑋」等人）共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系爭詐欺集團組織之犯意聯絡，分別先後招募訴外人陳泓宇、林陳柏勳、林懷恩、謝鎮陽、吳葉乃義等

人參加系爭詐欺集團，並約予報酬，共同組成分工縝密且具有組織性之詐欺犯罪集團，聽從鄭雅云、林程喬等人之指揮；其等詐騙方式係經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中稱「李峻瑋」之人、張正威（綽號阿威、W、張正妹，加入時間為108年5月10日，擔任報明牌之老師、叔叔、領導、組長）、陳泓宇等人，先行向「陳佳宏」、被告指派之成年人取得詐欺網站內各項賭博遊戲之開獎結果，並轉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及參加系爭詐欺集團之陳泓宇（綽號小宇、宇，加入時間為108年5月10日，負責擔任小群組中報明牌之老師及話務手）、林懷恩（綽號懷恩、懷，加入時間為108年5月10日，擔任話務手）、吳葉乃義（綽號乃義，加入時間為108年7月9日，擔任話務手）、林陳柏勳（綽號林陳，加入時間為108年8月15日，擔任話務手）、謝鎮陽（綽號阿陽，由張正威於108年10月15日招攬，加入時間為108年10月15日，擔任話務手），其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在鄭雅云承租作為機房使用之房屋內，利用鄭雅云提供之電腦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註冊帳號，並使用網際網路搜尋美女、帥哥、成功人士之照片、影片，以作為其等所註冊帳號之大頭照、動態，假裝該帳號係由照片之人使用，並張貼名車、名牌衣物、大量金錢之照片，使人誤認該帳號之使用者生活優渥，再使用若干交友軟體認識不特定之被害人，與之建立關係後，即佯裝欲與之成為情侶或好友，並於聊天過程中探詢對方經濟能力，對之佯裝有破解上開網站遊戲之方法而可於開獎前知悉網站內之開獎結果，若聽從指示即可投資獲利，致原告等21名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註冊成為上開賭博網站之會員，其等初始先藉由事先取得上開賭博遊戲之開獎號碼，讓上述被害人獲利，取信上述被害人認為其等可掌握上開網站之開獎號碼，並繼續儲值更多之金額，其後再以故意報錯開獎號碼、跳躍局數報明牌、自上開網站鎖住被害人帳號使其等無法下注等方式，使上述被害人儲值金耗畢，或待上述被害人表示欲領回儲值金額時，再向之訛稱須累積至一定金額（此稱為洗碼量）方可

01 領出款項，使原告等被害人無法領出其等儲值之金額，又原
02 告本件係於108年5月23日分別儲值3,000元、2,000元、5月
03 27日儲值2,000元、6月4日儲值5萬元、6月6日儲值5萬元、6
04 月8日儲值42,000元、58,000元、6月9日儲值2萬元、6月10
05 日儲值8萬元、6月11日儲值198,000元、6月12日儲值5萬元
06 、1萬元、6月13日儲值12萬元、6月14日儲值356,500元，儲
07 值共1,041,500元，嗣已遭系爭詐欺集團行騙得手。原告受
08 有該金額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本件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事實
12 。再者，依照原告於109年2月11日警詢時之陳述，也沒有提
13 到被告。被告係將遊戲版出租給「陳佳宏」，並不知陳佳宏
14 再出租給林程喬、鄭雅云，遑論知悉及參與。「陳佳宏」、
15 林程喬、鄭雅云於108年5月起利用E世博網站、喬皇投資理
16 財網等系統平台，以假賭博真詐財之詐術為手段詐欺。被告
17 將遊戲版租給「陳佳宏」後，會一併將控端及後台交給「陳
18 佳宏」，「陳佳宏」與其代理商如何使用遊戲版，是否將遊
19 戲版作為詐欺使用，均與被告無涉。被告沒有分到任何的利
20 益。原告講的這個期間是在108年5至7月，這段期間我們起
21 訴書上的筆錄，鄭雅云、林程喬也承認被告在108年9月前跟
22 被告是不認識的，所以被告根本不可能參與他們的行為。當
23 初他們被抓到時，有LINE與原告的對話，這並不是被告跟他
24 們的對話，當初抓到他們時，已經有核對她們的對話是吻合
25 的，在108年9月以前被告是不認識鄭雅云、林程喬他們這些
26 人，也沒有他與她們的行為，所以請原告提供這期間被告與
27 他們間的行為的證據。另外，原告稱系統這部分，遊戲版本
28 身沒有問題，就是提供玩樂，但這中間代理商與會員間有無
29 要出租，或是如何的交涉，我們系統商是沒有辦法管的，也
30 沒有辦法去做任何回應，所以強調被告只是系統商，並未做
31 違法的事情。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於108年5月10日至10月間

有與「陳佳宏」等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製作E世博網站、喬皇投資理財網等網站作為詐欺使用，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另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首儲表截圖資料、原告遭詐騙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及匯款資料等附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04頁、第211至217頁），且為刑事同案被告鄭雅云、林程喬於刑案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22頁、第382頁），及證人X、Y、Z、U等人（該4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本案刑事卷宗內）於偵查中證述內容大致合致（見本院卷(二)第651至721頁）。是原告因上開系爭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而

遭騙1,041,500元等節，應可信為真。又被告既已自陳為E世博網站、喬皇投資理財網等網站之系統商，且將該網站提供予詐騙集團之「陳佳宏」使用等情，而上開證人及其他刑事同案被告均陳稱系爭詐欺集團確實有上開手法詐騙被害人。另被告於偵查中陳稱108年5、6月開始陳老闆那裏有詐欺、賭博案件的通報。太多人報案我就會知道他們有不出金的狀況，所以我沒有再跟陳老闆確認，三方支付公司也不讓我們銀河公司做。我就關掉儲值的通道，我們就不提供虛擬帳號，會員就無法儲值。在108年10、11、12月陳老闆所有的網站E世博、喬皇、大數據、ERP系統的版我們都關掉他們的三方支付功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3頁），另於刑案本院審理時亦有提到我是9月份金流停止跟「陳佳宏」合作，才認識鄭雅云，我曾經說過要改變過去殺會員的概念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0頁），由此可徵被告於提供上開網站予「陳佳宏」使用，即有預見網站系統將作為詐騙使用，且於108年5、6月開始至少均已知悉此情，並於108年9月間始停止與詐欺集團成員「陳佳宏」之合作等節。故縱使如被告所述，其未積極參與實施詐騙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上開網站系統之行為，實難認被告之該行為無過失可言，且客觀上亦可使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容易遂行詐騙原告錢財之行為，兩者間經核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41,500元之損害。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4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13日（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101號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均

01 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2 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鍾 志 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黃 添 民